

# 東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2年12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83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87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  
88年3月11日台(八八)高(二)字88023958號函核備  
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95665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1010246859號函備查  
105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24日台高(二)字第106000628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暨進修班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暫訂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修讀學士學位班及博、碩士班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第三條 校際選課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立書面契約為之。凡申請校際選課之本校或他校學生均依該契約所訂之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參加他校校際選課，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申請修讀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然經本校與他校簽約結盟之課程不受此限，但仍應徵得本學系主任之同意且確認是否列抵為畢業學分。  
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限；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校際選課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三、申請時應填具校際選課單經本校核准後，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選課手續，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修讀科目時間衝堂。凡經查出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四、完成他校校際選課流程後，應將校際選課單送回本校教務處登錄，凡未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其他各項選課規定均比照本校學則及選課須知等有關規定辦理。  
六、至境外大學校院校際選課學生，需將選課資料送交學系，並由學系轉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他校學生參加本校校際選課，應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填具本校校際選課單依規定辦理。本校接受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之規定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應將該生成績送其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